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建昌 江蓋世 黃珊珊 陳雪芬 鍾小平 李慶元

魏憶龍 李銀來 李新 林晉章 王浩 賴素如

許富男 藍美津 顏聖冠 陳義洲 龐建國 蔣乃辛

陳淑華 葉信義 周柏雅 王正德 秦儷舫 陳嘉銘

段宜康 高建智 王世堅 李仁人 陳碧峰 陳進棋

陳正德 楊實秋 許淵國 吳碧珠 謝英美

厲耿桂芳 吳世正 陳秀惠 費鴻泰 羅宗勝

柯景昇 蔡秋風 陳永德 陳嬾輝 陳惠敏 鄧家基

陳玉梅 陳錦祥

計四十八位

請假議員：林奕華 李彥秀 王博昱 陳政忠

計四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長：曹壽民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主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成立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 龐建國 林晉章 王正德 吳世正

厲耿桂芳 楊實秋 陳進棋 藍美津 葉信義

秦儷舫 陳嘉銘 李新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件）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五、宣讀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陳正德 李銀來

主席裁決：（一）丁、其他事項六增列：「主席裁決：請法規室主任說明。」；「法規室主任金德說明（沒有違法）」。

（二）丁、其他事項九，陳正德議員提權宜問題修正為

：「（一）現在並非討論議案，每位議員提的都是會議詢問、權宜問題，議長已指定發言順序，請議員同仁能尊重議長的裁決，勿搶著發言；也請議長對此情形做處理。（二）公娼抗議團體隨時可以到本會七樓研究室、二樓議事廳前阻擋議員、向議員陳情，來去自如，議員如何問政？」

(三)丁、其他項事十四，主席裁決修正爲：「請市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書面答覆」。

(四)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本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一、訂定「台北市政府辦理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辦法」

發言議員：陳正德、林晉章

監理處郭處長答覆

議決：退回。

二、修正「台北市市庫規則」部分條文

議決：照審查議見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發言議員：葉信義 藍美津 林晉章 李慶元 羅宗勝

陳淑華 陳正德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說明

議決：暫擱。（註：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增列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四、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正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高建智、藍美津、陳淑華、李銀來、秦儷舫、蔣乃辛、林晉章、李仁人、許富男、王世堅、王正德、龐建國、陳雪芬、陳義洲、段宜康、周柏雅、顏聖冠、葉信義、陳嘉銘，計二十位。

二、下午二時九分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陳嘉銘、陳碧峰、葉信義、顏聖冠、楊實秋、周柏雅、陳雪芬、李建昌、段宜康、陳義洲、陳進棋、龐建國、王正德、許富男、王世堅、李銀來、林晉章、李仁人、蔣乃辛、賴素如、秦儷舫、許淵國、陳正德、陳淑華、藍美津、高建智，計二十七位。

三、主席報告：(一)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成員名單增列：葉信義。(二)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台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研擬修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增列：許淵國、秦儷舫。

四、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會召開臨時大會每年不得多於八次，所以八次臨時大會用完，市長若於本會休會期間提出覆議案，本會將無招架之力。本屆議會已排了三次臨時大會，如果總統明令發布實施地方制度法，請問這三次臨時大會是否計入本年度臨時大會之內？

發言議員：龐建國 李新

主席裁決：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俟地方制度法發布實施後，本會始受其規範。對於地方制度法有關問題，請大家集思廣益，共同研究因應之道。

五、謝英美議員提散會動議
主席裁決：散會。

丁、書面事項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議事日程
八十八年一月	十四日	四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四、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十五日	五		第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十六日	六		停會
	十七日	日		停會
	十八日	一		第三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十九日	二		第四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二十日	三		第五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六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

備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註	六	五	四
大會會場：議事廳			
停會		<p>第七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p> <p>(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p> <p>(四) 審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二、三讀會：</p> <p>(一) 審議市法規</p> <p>(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人民請願案、覆議案</p> <p>(一)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二)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 審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二、三讀會：</p> <p>(一) 審議市法規</p> <p>(二) 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p>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速記：郭志杰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出席議員陳嘉銘議員、陳碧峰議員、葉信義議員、顏聖冠議員、周柏雅議員、陳雪芬議員、李建昌議員、段宜康議員、陳進棋議員、陳義洲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正德議員、許富男議員、王世堅議員、李銀來議員、林晉章議員、李仁人議員、楊實秋議員、蔣乃辛議員、賴素如議員、秦儷舫議員、許淵國議員、陳正德議員、陳淑華議員、藍美津議員、高建智議員及本席共廿七位。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

議事組陳代主任隆材：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大會的議程草案。依規定本次臨時大會擬訂十日，扣除星期例假日，開會天數七日。詳細議程如下：今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除確定議事日程草案外，並進行二讀會、三讀會、審議單行法規。明日第二次會議進行二讀會、三讀會，也是審議市法規及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三讀會是審議市法規。下週一（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一讀會是宣讀提案交付審查。市府提案在程序會中的有廿五案，在一讀會待交付的有十八案，其次是二讀會：（一）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

、報告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三）審議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四）審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的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的審核報告；接著進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及前面所提兩個預算案的三讀會。十九日進行第四次會議，聽取市府的施政計畫、預算編制經過及財源報告，報告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廿日繼續聽取市府的施政計畫報告、預算編製經過及財源報告詢答。廿一日第五次會議，二讀會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廿二日第六次會議，二讀會、三讀會，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以上議程報告完畢，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主席：

有關秘書處所安排議事日程方面，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是否召開臨時大會，可由市長提出，議長召集或議員三分之一提出，所以今日召開臨時大會很簡單。主席昨日問大會是否同意召開臨時大會，我想無關同意與否，現在要通過此次臨時大會之議事日程草案，剛剛議事組主任有報告，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可否重新說明；一讀會中有那些市府提案要交付審查？

主席：

請議事組補充報告。

陳代主任隆材：

議事組補充報告。待提程序會中的有廿五案，一讀會中有十八

案，一讀會交付審查案，包含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主席：

議事組進一步對大會做說明，就是有關我們程序會的部分，一讀會要付委的部分及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修正案。

周議員柏雅：

在程序委員會這部分，是程序委員會尚未決定要排入議程嗎？

？

主席：

尚未決定。

周議員柏雅：

在一讀會部分，是程序委員會已決定排入議程？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一月十八日一讀會共廿五案？

主席：

待程序會審查有廿五案。

周議員柏雅：

目前因爲在一月十八日以前，都沒有一讀會。只有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才排一讀會，一讀會是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此部分應是經過程序委員會同意後送交大會，是否按程序應該如此？

主席：

分爲三部分，一部分是程序委員會尚未通過的廿五案，另一部分是一讀會要交付的十八案，另外再加上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修正案共分爲三個部分。

周議員柏雅：

程序委員會尚未處理的部分，也會在一月十八日儘快決定是否提一讀會，換言之程序委員會仍將開會？

主席：

因爲目前程序委員會尚未產生，所以由大會決定是否直接在一讀會付委。

周議員柏雅：

有何補救辦法？

主席：

用主席交議。

周議員柏雅：

由主席交議，提付大會以決定是否排入一讀會，這樣也可以；換言之，以主席交議案取代程序委員會的審議。另外請教議事組，一讀會已確定排入的這些議案，是否都完全符合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提列大會審查？

陳代主任隆材：

只有台北市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於昨日送達本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因爲我們現在要進行通過議事日程草案，所以有關一讀會要交付審查的這些議案，我們要先瞭解，如果不符本會議事規則規定，不能夠在此時排入議程。

主席：

都符合。

周議員柏雅：

爲何都符合？

主席：

因爲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也是可以以主席交議案處理。

周議員柏雅：

在未成立程序委員會之前，我並不反對主席交議案；我們都尊重主席，因爲主席原本有權交議任何議案至大會討論；但是交議的案件，是否符合本會議事規則？

主席：

完全符合。

周議員柏雅：

此案有無符合本會議事規則的程序提至本會？

主席：

以主席交議案方式，就無時間的限制。

周議員柏雅：

交議案是指在我們尚未開程序委員會之前，主席直接交由大會來決定；因爲本會議事規則對這種事非常重視，所以在議事規則第九條提案部分，就特別針對市府的提案做出規定；定期大會提案，應於分組審查前十五日提送本會，臨時大會提案應於十日前提出，我們現在是開臨時大會，市府送提案至本會，應該在十日前送達本會。

主席：

但是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範，如果由主席直接交議時，不必受程序委員會的規範。

周議員柏雅：

這與程序委員會並不衝突。

主席：

如果有程序委員會時，就一定要根據議事規則十日內送達，

但是第十四條規定，因爲我們目前沒有程序委員會，以主席交議案方式處理，就不受此限。

周議員柏雅：

不應如此。本會成立程序委員會目的，就是爲慎重起見，先過濾送達本會的市府提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若符合時才送至大會，經一讀、二讀最後三讀；如果程序委員會來不及開會時，當然可以由主席直接交議，以尊重主席的職權亦是可行；但是本會議事規則針對市府的提案很重視，今天市府提案必須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方可成爲市府提案，市府提案並不是市長想提任何案子，即可直接送過來，而是須經市政會議通過，才能算是正式的市府提案；送達本會之後，即表示爲市府相當重視的提案，所以希望市府應於本會召開臨時大會前十日送達本會。

今日如此重大的追加減預算案的市府提案，竟然是昨日才送達！臨時大會要處理的案子很多（積案很多），待處理的法案也很多，所以今天要通過議事日程草案，我個人認爲凡是市府提案違反本會議事規則，就不該排入議程，應該依照議事規則規定，依法行政，應有法治精神，按部就班以示慎重。

今日開臨時大會的立意很多，因爲我們尚有很多積案要處理，但是如果其中有市府提案不符規定時，可以不將其排入議程；本會應該比市府更守法，更有法治精神方是。

主席：

事實上，本會議事規則規範得相當清楚，所有市府提案皆須經市政會議通過，但是對緊急事件，若經本會同時，即不受本會臨時大會召開前十日送達的限制；而且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必要時時得由主席交議，或是逕提大會討論，因此這方面應是不衝突，而且這個案子是經過三黨協商的結果，所以是經過大會同

意的緊急案子，不應受前述十日之限制。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固應尊重，但是三黨協商不應違反本會議事規則，這是基本原則，不應該破壞。如果三黨協商可以不遵守議事規則，就很不好；此案當然也是可以處理，但是應按規定來處理。

今日有很多案子待處理，因此召開臨時大會也是理所當然，即使開到過年春節亦無妨！此次，似乎馬市長並無正式表示要開臨時大會！

主席：

有正式公文。

周議員柏雅：

既然如此，我們就一定要召開，所以召開與否並無爭議，也不用三黨協商，馬市長已經要求本會召開臨時會，我們當然要在十天內召開，不得拒絕。

主席：

因目前尚無程序委員會，我們是依據議事規則協商議程草案中的內容；當然三黨協商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但是希望三黨黨鞭也約束黨員，以遵照黨團的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先不要講這些。今日是開臨時會，每位議員都在行使職權，我們不要離題了。

主席：

是你先提到黨團，我才作此說明。

周議員柏雅：

日後儘量不要講這些，因為現在是大會，三黨協商是私底下協商。

主席：

大會通過的議案，依據議事規則每一位議員都可以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們先聽聽議員的意見，再把這個問題作個釐清。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想周議員的講法是有道理，如果是按照正常的程序，在常態的狀況下，市府提案（尤其是像預算案如此重大提案），是應該在我們開會前十日送達本會排入議程；但是剛才議長也提到議事規則有規定，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所以今日大會是否要先確認「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是緊急提案？今日的議程，我們是否要經過大會的表決？換言之，如果大會表決同意接受三黨協商所排定的大會議事日程，肯定此案排在下週三審議，這是大家都接受的作法，表示大家都承認此案是緊急提案。今日的議程，我們是否要經過大會的表決？換言之，如果大會表決同意接受三黨協商所排定的大會議事日程，肯定此案排在下週三審議，這是大家都接受的作法，表示大家都承認此案是緊急提案。如果周柏雅議員堅持應按議事規則，我覺得這個程序就不能省略，該議程可能就要經由大會來表決了。謝謝！

主席：

沒錯！我是希望議事日程，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的結果，較符合議事規則。事實上周議員及龐議員所講的都正確，只是我認你們提出的問題，由我主席來解釋，如果符合議事規則，我希望大家無異議通過這個草案；我不希望動不動就用表決，這是我當主席的原則，我一直在大會作解釋，原因也是如此。動用表決議事效率會很好，但是有時候難免會傷和氣，因此我才會一直很婉轉的告訴大會，希望議事日程草案經過大會同意之後，我們再繼

續會議的進行。所以我與周議員及廳議員談過，議事規則中雖然有十日限制，但是緊急提案則不在此限，結果也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如果大家同意此點，是否也能同意議事日程草案？

周議員柏雅：

我們這個問題還是沒有很清楚。

主席：

我向大會再做個說明，這次是由市府來函要求本會召開臨時大會，主要是審查市府的第二預備金修正案，該案也已以市府緊急提案的方式送達本會，希望能夠立刻進入實質審查。此案已符合本會議事規則中第九條、第十四條中的規定，希望大會能依議事規則規範，同意今天議事日程草案的安排。

周議員柏雅：

此案是市政會議所通過的市府提案，不稱爲市府緊急提案。本會今日所召開的是本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亦不稱爲緊急大會；因此今日要透過臨時會的召開，以通過議事日程草案，我們只要依照議事規則進行，就可以逐項解決相關問題，爲使問題更加清楚起見，請議事組將市府送來一讀會交付審查的案子，是否皆符合臨時大會十日前送達本會之規定，符合有幾件；不符合有幾件，向大會報告。目前無程序委員會，所以主席應會以「主席交議」的方式，這沒關係，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陳代主任隆材：

待提一讀會交付的十八案全部符合，僅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市府在昨日送達。

周議員柏雅：

很清楚，一讀會中的十八案都符合十日前應提出本會的規定，僅追加減預算的修正案，如此重大的市府提案，未依本會議事規

則規定提出；當然我們不會責怪馬市長，可能他剛當市長對此部分瞭解不夠，但是本會就此問題不能馬虎，本會如果不做好把關工作，今後會有不良的反應；所以請大家注意一讀會的十八案都符合規定，僅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未符合規定；請問我們現在要不要將此案納入一讀會議程中？

廳議員建國：

我仍強調剛才論點，周柏雅議員的質疑是有道理，但並不是無法解套，如果周柏雅議員堅持，將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排入一讀會，是不符合程序。此時大會就必須作出決定，該案是不是緊急提案？如果是緊急提案時，即可依第九第二項規定排入議程。我並請議長與周柏雅議員再進行必要的溝通，如果周柏雅議員仍堅持此案不可排入議程，可能我們便要經由大會確定今日議程。

周議員柏雅：

廳議員就事論事，依法論法；他已經把相關要點講得很清楚，今天還是要依照規定解決問題；過去陳水扁市長送達本會的追加減預算，我們在選舉前不處理，選舉後市長也未再提，我們也不處理，認爲不是很緊急；可是今日馬市長上任後，又將追加減預算案作個修正，重新送來，我們是否也認爲不緊急？過去我們對陳市長送來的案子認爲不緊急，今日對馬市長所送的案子，是否也應依同樣標準看待？或者市長換人了，變成很緊急？所以針對此問題，大會仍應予以公決。

難道違反本會議事規則的「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就不能再等十日，待我們研究十日後再來審議嗎？是否連十日都不用等，昨日才送到，我們馬上就認爲非常重要，而以前阿扁市長送的就不要，如此違背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所以我們現在要有一個選擇，到底我們是要等十日後再來審

議或是立即接受此案？請同仁基於本會議事規則的精神及法治精神的考量，同時也讓市政府瞭解，爾後做任何事情都應該依規定。此部分，廳議員的建議很好，如果最後有爭議，還是要交由大會來解決。就此部分請主席處理。

主席：

待大家發言後，我再作處理。

林議員晉章：

剛才周柏雅議員講的都正確，但是主席講的也沒有錯。主席將議事規則唸出來大家聽；如果經過大會同意，就沒有問題，事實上市政府也沒有違法，因為市政府也是依法提出，我們也是依法審議，而且據我所瞭解，昨日三黨協商，雖然我個人未參與，但是之前議長也詢問過我，我也向議長表達。議長認為隔幾天後再來召開臨時會；記得當時我向議長表達應接著開，理由是三月大會之前大家有很多自己的活動安排，如果隔了一段時間再來排臨時會，事實上是有困難；所以我向議長表達要接著開，昨日我未參加三黨協商，但是我很高興三黨協商都能接受我們的建議，所以我想應不是市政府違法，而是我們有意見表達給議長，我們不希望中間又隔了別的事情，不過雖然是三黨協商，但是仍要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原本會議不是要接著開，而是中間要有休會的時間，以符合所有的規定。剛才周議員、林議員及廳議員所提意見是沒錯的；因為所有議事規則都要遵照議事規則處理。當初我們希望下週休息數日後再召開會議，可是有些同仁是希望能接著召開，以清理一些議案。之後市政府又來公文，要求我們開會，主要是所有預算已經用完了，希望我們用緊急方式來幫市府解決。而且我們處

理此案也是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由主席交議。當然所有交議案還是要請大會公決，由大家同意才能繼續所有的議案；大家如果不同意，交議案或是議程草案，是絕對不能通過的。請問大家對議事日程草案安排同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一月十八日一讀會交付審查的市府提案有包括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我不同意，因其違背本會議事規則。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開臨時大會，將積案先行處理；而昨日送來追加減預算案，俟十日之後再開臨時大會，非常慎重的來審議此案，我認為如此才完全符合議事規則規定。

主席：

事實上，一讀會目前不是審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該案是排在廿一日，才有追加減預算案的付委（當然也是未符合十天前的規定）；如果大家同意十八日開議，就符合議事規則十日前的規範。我們是為配合議員同仁的要求，希望昨日結束第一次臨時大會，緊接著今日立即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事實上在議事規範方面也沒有違背，所以我在此作說明。

王議員正德：

既然周柏雅議員一直堅持，本席是認為第七屆如何討論事情，我們第八屆並不瞭解，但是今日加開臨時會是很重要的；所以也不必再浪費時間討論。如果一個議事日程表都要如此反覆討論，本會很多議案、追加減預算案及很多法規案將會很難通過；我們既然有議事規則，就應依該規則執行。我不知道第七屆同仁相處如何，但在第八屆個人認為，連政黨協商結果送到大會，都經常會發生擦槍走火的事情；既然如此，就不要再浪費時間，請議長做個定奪。我認為追加減預算案很重要，因為市府沒有錢動支持

，其間如發生問題，將對台北市造成相當大的損失，所以，請主席儘速定斷。

吳議員世正：

我們今天在此開會是爲了增進人民的權益，此點是所有同仁及民衆的共同期待，但最近演出很多戲碼，卻讓很多選民無法接受。如果今天對市府所提追加減預算案再不進行審議，市民對我們一定更不諒解，以爲我們不去照顧人民的權益，只是一直在進行一些政治鬥爭。

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今市府已經沒有錢處理一些緊急事情（包括颱風災害復建），同仁卻仍在使用一些很奇怪的名目抵制。也許有點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但是議長已經提出變通辦法——由主席交議，我覺得此變通辦法既能不辜負選民對我們的期望，也符合議事運作精神；因此我希望預算趕快通過，讓市政府好做事。不應涉及前任市長的緊急與否？如此太離題了。

市政府既然已沒有錢做事，本會應經由這樣變通的辦法，儘快進行審議，因爲現在諸多市政百廢待舉，都需要這筆錢，希望各位同仁不要再堅持。至於「依法行政」等，經過昨天表決程序之後，本會既可以推翻上屆議會的決議，原來的立場也可以改變，我覺得我們應該趕快針對需要進行審議，讓市府有錢去做事，以促進人民權益才是上策。

厲耿議員桂芳：

本人是新科議員，我也抱著向資深議員學習的態度；我們要對選民負責，雖然爲了府會的和諧，我不希望看到對市府提案的推拖，但個人仍認爲，既然議會是監督機關，立法權及監督權一定要交互利用，才有意義。

今日臨時會的議程希望能順利展開，我個人認爲追加減預算

案。應廣泛討論早日通過，市府才能執行各項的業務。我舉例說明：以八十八會計年度，整個台北市所有緊急救難金，前市府編列二千四百萬元，但是經過我向社會局追查這些資料來源之後，發覺八十八年度前半年已經花了二千三百萬元；換言之，從今年元月至七月的後半只剩一百萬元。對於一個新政府來講，沒有責任要擔負一百萬元以應全台北市的救難金。從這小的地方來看，即可得知這追加減預算應按照三黨協商的議程及早審議。本席希望各位同仁，也看待此爲重要事件，很認真審慎的審議。

周議員柏雅：

我補充兩句話讓大家參考；剛才同仁也提出不同意見，我們一直強調：「民主政治是過程重於結果」，以前陳議長面對陳水扁市長時，也一直是用「程序比理念重要」這樣的說法。

市府送來的任何提案，無論大小案，只要與民生有關都很重要；我絕對沒有說那個案子不重要，問題是我們應以民主程序及合法程序接受任何案子。我只是提醒本會同仁，在今天十八案當中，有一案是不符合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我們是接受或者等十天後符合程序了再來審議。我也強調此案很重要，一定要審議。

當初陳水扁市長送來時，我們民進黨一直主張儘速審議，但是國、新兩黨也都用很多技術性的杯葛，造成無法審議，我們認爲那是不對；今天馬市長送來的任何案子，我們不會杯葛逃避，一定嚴加審查，但是應以合法程序審查各種案子，以建立好的開始；因爲第八屆才剛開始而已，如果我們剛開議，就對本會議事規則的基本主張，未善加維護，則本屆議會在法治精神方面可能輸市政府。

楊議員實秋：

大家都很清楚此案經過三黨協商。周柏雅議員的意見，我們

也尊重，我認爲應先確定今日要討論多少時間。昨天我們也爲公娼事件做表決，而且此案在議事法規上並無太多爭議，更重要的如果是如果三黨協商的案子，仍需經過討論，以後可能會有更多案子討論。我並非反對討論，但是經過時間確認及尊重所有人意見之後，最好的方式應是用表決，如果有人願意翻案時，他可以提出不同意見，這應該是最好的方法。

如今周柏雅議員有意見，其他大部分在場議員似乎意見不多（因爲都經過三黨協商），既然周柏雅議員有意見，我們就讓他充分發言，有不同的意見就儘量溝通，在我們開放的時間內討論，溝通完之後，用表決的方式做結束；否則今天議程可能會延宕。此點建議主席，我還是希望開放一段時間後，用表決方式做結論。

陳議員進棋：

第七屆議會是民進黨執政，當初是請市政府有需要就送追加減預算過來，結果是市府自己沒有送來；可是今天換國民黨執政，確實一些民生問題及台北市政的問題都有需要，所以市府才送追加減預算案過來，如果民進黨周柏雅議員認爲此案不重要時，請周柏雅議員代表黨團表達此案不重要，不需要審議。

可是此案對台北市民確實很重要，今天我們完全沒有黨派之分，當初陳水扁市長若及時送此案至本會，我們也會很認真審查；可是上個會期確實是他沒有送過來。現在市長換人，新市府需要這筆預算，以改善市政建設，所以新市府會送此案過來，我們認爲應確實的審議此案。如果其他同仁有意見，請儘快表達清楚：「該黨團不需要審馬英九市長的預算」，以表達其反對的立場；讓市民瞭解，我們國民黨爲了市民在奮鬥，而民進黨卻堅持反對，有膽你們站出來講，這樣就可以解決了。

吳議員世正：

剛才本席的發言，就一直強調前任市長的事情，就不用再提了。陳水扁市長當時的情形，我們不清楚；無論如何，當時選舉前確實也不太適當，但是如今是選舉過後，是否因爲市政府現在換人執政就有如此態度，此點很值得商榷！市府今日確實有需要，我們要讓市府能推動市政的建設，才是目前重要的根據；不要再講以前如何。昨天大會都可以推翻自己的決議，該依法公告也不讓他依法公告；大會的決議既然如此強力有效，我覺得都已開了先例，不要再講不能做，這與當時情形似乎也不太一致，所以我贊成主席的作法，針對此案儘快進行討論。

藍議員美津：

陳進棋議員剛才說：「此案在第七屆議會時沒有送來」，主席應做個澄清，第七屆有沒有送追加減預算案過來？

主席：

有送來，但來不及審。

藍議員美津：

確實有送，只是議會不審。如果要講，就應該將前因後果講明白，我也很同意大家趕快進入議程，如同吳世正議員所講，不要再談以前的事情，只是既然有人提出來，我就要澄清一下。

在第七屆，我當時是民進黨黨團書記長，十月十三日我拜託議長及國民黨書記長，爲此案趕快加開臨時大會；結果第二禮拜因爲額數問題不開，陳政忠議員講：「有人有意不要開」（包括民政局的預算都沒給及厲耿議員最關心的客家文化史館預算），追加減預算送過來時，我也拜託你們開，你們也回答不開，所以不是沒有送過來，而是因爲送過來時，都一直沒有開大會付委。今天要付委，在付委之前，馬市長已做了修正，因爲追加預

算有五十六億元，當初是因為耽心阿扁市長做爲選前大紅包；現在經過數個月，馬市長上任後認爲有急迫性的救災，我們民進黨也同意昨日三黨協商。所以現在是做預算的修正案，請主席講清楚，此案當時有送過來，這點要作澄清，是當時第七屆不審不付委。

今天我也是參加協商的一員，我想基於時間上的連續，剛才林晉章議員已經說明非常清楚，十天後召開沒有錯，但是耽心屆時有些議員無法出席；因此三黨協商中，我們主張將第七屆的積案先清除，三黨一派都有這樣的共識，先清除積案再審追加減預算修正案，我們也知道市府對台北市民救災的這些預算，應該趕快給；否則萬一碰到颱風或是災變時，無法救濟，所以我們也是同意追加減預算案，很清楚的這也是我們民進黨的立場。

陳議員進棋：

剛才我是認爲，根本就没有送預算過來，可是經過求證之後，發現他是最後一天才送來，而最後一天要開會，根本没有時間審查。而且新市府於第一次臨時會就送此案來，第二次臨時大會時間還有十天，我們來得及審查，可是前市府卻是最後一天送來的。

藍議員美津：

如果第七屆不能加開臨時會以審查追加減預算案，爲何本夜就可以加開臨時會呢？

主席：

現在是第八屆議會，我們以今日議程作討論。

王議員正德：

我一直強調現在是第八屆議會開的臨時大會，我們現在很討厭再提第七屆，因爲從昨天緩娼案的表決中，我們已經尊重第八

屆的選擇，所以請主席儘速裁決，同時請各位同仁也尊重第八屆新科議員；至於第七屆的事，我們不想聽，也不想瞭解你們的成規，希望按照第八屆的議事進行，謝謝！

主席：

剛才我已向大會做說明，原本大會是希望從下週開始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隔五天後，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就會跳脫十天的規範；事實上，議員在審查議案或是議事運作方面，皆須遵守議事規則規範。但是今天作彈性處理，並不違背議事規範的內容，所以我認爲這種彈性處理的議事日程草案，希望各位同仁透過今天大會予以同意。

葉議員信義：

第七屆發生什麼事，我們真的不知道，不過既然有議事規則，所以在依法行政方面，我們還是要遵守，應不論市府缺錢與否？市長與議員都是選民選出。

主席：

與議事規則不衝突。

葉議員信義：

民意代表看緊人民的荷包，有何不對？至少要依法行政，依程序才對，依議事規則來做就好了。

秦議員備舫：

其實無論第七屆或第八屆，昨天我們亦已推翻第七屆所做之決議。至於追加減預算案，因爲當時議會是最後的會期，我是新黨黨團召集人，也曾多次參與協商；因此我也有必要向議會未參與協商的同仁或新進同仁，說明事情實際上發展狀況。當時是因爲陳市長率先到議會接受總質詢，我們認爲預算案送來時，市長也應該來做報告，在這種情況下，陳市長既然不願意來，我們

也不要強人所難。同時我們也認為，如果陳市長在總質詢時都不願意來，而選在會期結束前一天，將預算送過來；議員們是否應配合他，利用剩下的兩天趕快開臨時會審查？如果他沒有選上，變成市議員不負責任，在他走時還臨去秋波送他一個大紅包；如果他選上了，當然沒問題，繼續延續下來，追加減預算還可以再送來。如今他未選上，新的馬市長，看法就跟他不儘相同。而且在那樣的時機來審查，似乎感覺上對市民也無法交代。

面對新市府，大家應該有共識，改朝換代之後，他可能有不同的預算方法及著重的方向，所以在此前提下，當時三黨協商中，新黨也是認為，該時機並不適宜召開臨時會，審查他匆忙草率送過來的追加減預算。不過我認為新市府已經正式組成至今，馬市長也認為新市府的追加減預算在此時送來，對新市府施政的預算編列上是有助益；所以基本上，在與議事規則不相違背的情況下，我們不反對在此時召開臨時會，審查追加減預算修正案。市民的權益應該是最大的，應是在府會間的惡鬥之上，如果只是因為改朝換代之後，有議員認為當時不給陳水扁發紅包，而今天也要如此對待馬英九，我認為是對不起台北市的市民。

龐議員建國：

希望大家把氣氛和緩一下。依法論法，周柏雅議員的質疑是有道理的，如果周柏雅議員堅持，可能我們就必須透過法律的程序，以確定追加減預算修正案是緊急提案；我個人也很榮幸承蒙各黨派支持，讓我可以參與議程協商，在協商中，原先所安排的議事日程，是從下週一開始（十八日至廿八日）。當初目的，就是希望能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讓此案滿十天，再列入議程討論，有議員同仁提到，如果我們中間休會數日，耽心將有議員同仁出國或其他要事，屆時再召開臨時會時，人數方面可能會有一

些影響，所以三黨加上我這一派，大家都同意將原先排定的議事日程，提早至今天召開。所以我想就情理方面，如此的議程安排是透過三黨一派的協商決定，如果我們講一些情理，可能在此必須拜託所有政黨，大家先進行內部溝通，讓我們議程早日確定。就我個人而言，依法論法，我會支持以表決來決定議程，不過考慮到情理方面，我也許建議議長，讓三黨有個溝通時間，我們再將此案順利通過。

陳議員嘉銘：

是否可以將議程延至廿四日再加開兩天，這樣就可以符合大家的意見；再延兩天之後，周柏雅議員的意見及各位同仁意見皆可符合，因為相差不過兩天。將如此重要的追加減預算修正案延後兩天，請問議長可以嗎？

主席：

所有的臨時會什麼日期召開我都没有任何意見，皆取決大會公決，以做為議事日程方面的安排，包括本次議事日程草案。所以當初我也說過，原先是安排十八日，完全符合所有程序。今天是因為耽心有些議員會出國或其他要事，可能開會人數不齊，衡諸各種權宜措施的變通辦法，不得已之下，我們今天才做延續開會的動作。所以今天也是希望透過大會及大家的協商，能夠以尊重方式通過議事日程草案。

陳議員嘉銘：

這分議事日程草案是寫得很清楚，但是我建議應合乎議事規則，因為我們是在廿一日才開始討論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案，如果往後移至廿四日，如此便完全符合議事規則，這樣可以嗎？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大家好。經過充分的溝通及協調，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安排為十四日至廿三日，再加開第三次臨時大會，自一月廿五日至廿九日，請議事組報告議事日程草案內容。

陳代主任隆材：

向大會報告，第二次臨時大會將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排入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臨時大會經過修正後為：

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審議市法規，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增加一讀會，大會中需要交付的議案，於一讀會交付。

十九日第四次會議也是一讀會、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及報告案。

廿日第五次會議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覆議案、人民請願案等。

廿一日第六次會議二讀會：審議市法規及一些提案、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審議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進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及前述兩個預算案。

廿二日第七次會議二讀會：審議前面幾天未審完之積案，在本日希望能夠清完，二讀會的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覆議案、兩個預算案及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進行市法規及預算案的三讀會。

接著報告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共五天：

一、廿五日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暨財源報告，這是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二、廿六日繼續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之詢答。

三、廿七日一讀會將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交付，逕付二讀會審議。

四、廿八日第三次會議二讀會繼續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審議完畢逕付三讀會。

五、廿九日第四次會議進行二讀會及三讀會，清理一些積案，二讀會包括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覆議案、八十五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準備金動支數額報告，接著進行市法規、預算案的三讀會。以上報告完畢，請大會公決。

主席：

針對第八屆第二次、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有何意見？

林議員晉章：

我只是詢問一下，如果我們元月召開了三次臨時會，現在地方制度法已通過，總統在這兩天就明令公布實施；如此一來，地方制度法規定我們一年最多不能超過八次臨時會，而我們一月份就用了三次，往後還有十一個月，只剩五次可用，如果八次全部用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當市政府提覆議案於休會期間，而我們又未於七日之內召集，三日之內做決定，市政府的覆議案就算成功，如此我們就毫無招架之力，這個問題請教主席，我們今天通過這三次臨時會，如果總統在數天後公布，這樣算不算？

主席：

剛才休會期間與同仁也談到這個問題，也覺得很無奈，如果這幾天地方法公布，當然法令是不溯及既往，但是第二次及第三次臨時會是在這會期內確定，很可能會在一年只開八次臨時會的規範內；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很困擾。剛才也跟議事組主任講；只是有但書，如果覆議案不包含在內，將變成以技巧性的方式處理，如果在最近公布，我們將請教對法規方面有研究者及議事組方面共同討論，當地方制度法實施之後，萬一開會被限制，而我們議案真有需要審查，且時間又很急迫，我們要有因應之道，我們最近可能要集思廣益共同商量。

廳議員建國：

針對林晉章議員所提問題，我個人表示點意見。先開個小玩笑，我想我們也可以作個決議，請總統暫緩公告，這也是個方式；另外，我們針對這個事情也成立溝通小組，此小組原先是假設立法院通過之前，我們設法透過各自政黨影響管道，與立法院或中央層級溝通，但是現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因此這小組的存在與否，請主席做個裁示，如果沒有必要時，我們就解散此小組。

主席：

我覺得還是有其必要。因為法律公布之後，我們尚可要求覆議程序處理，希望他們公布後仍有第二次修法；所以在此動作之前，我們還是要透過溝通管道以保護我們自己的權益，這很重要，所以溝通小組還是有必要成立。

李議員新：

今天下午我們去拜訪了市長，市長也責成民政局，成立專案小組。我們自治團體被壓縮，行政院透過立法，給了各縣市二顆

糖，卻將我們直轄市的糖廠搶走了，這個很不值得。自治團體中，特別是台北市，有標竿作用，所以不能中途暫停。

由我們建請立法院暫緩公告，這是很困難；但是二月以後，立法院新的立法委員諸公們進入立法院，我們可以想辦法提出修正案，請他們趕緊作修正，因為林晉章議員也提到，我們組團到立法院，請他們提覆議案，這不失為一個方法；只是我覺得很困難，因為行政院就是幕後的黑手。

對今天的會議，我提的會議詢問是：第三次臨時會，應該是政黨協商的版本，我向主席建議，第二次臨時會中決定第三次臨時會議程，恐與程序不合；應該是在第三次臨時會提出這個草案討論。請議長三思慎重而行，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僅有的八次可能要謹慎使用，否則八次臨時會用完之後，遇有需要時，就來不及，只有上街頭抗議，如今加緊開，直到地方制度法公布之後，我們將會裏外不是人，這是很重要。可能議程的確定需至第三次臨時會，不過我們現在應趕緊確定，因為很可能廿五日以前就公布地方制度法生效，我們可能就變成了第一次。所以我想仍應按程序來作。

主席：

我們先確定第二次的議事日程草案。大家對第二次臨時大會的議事日程草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請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針對第八次會議紀錄，在第七頁原本尚有一人未推派方面，我們剛才宣讀時，已修正為葉信義議員以及新黨尚未提出名單，改為許淵國及秦儷舫議員，對此紀錄有何意見？

林議員晉章：

在其他事項的第六項（第五頁），我所提會議詢問第六項，當時我提會議詢問後，應該是主席裁示由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說明內容是不違法，是否可以改為主席裁示法規室王主任說明：「不違法」。

主席：

聽錄音，我昨天好像是這樣講，以錄音為準。

陳議員正德：

第五頁第九項，我所提的決議問題，會議紀錄只寫後半段，前半段「現在沒有議案在討論，每位議員所提都是權宜問題及會議詢問，所以請各位同仁互相尊重，議長已經有指定發言順序，不要自行站起來講，所以請議長對這種情形要做處理。」請補上，否則前半段不見了，只剩下後半段，會不知所云。

主席：

我記得昨天陳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再聽錄音。

李議員銀來：

第七頁第十六項括弧二，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當時我們有談到地方制度法的研修小組，是否可以在「等」的前面加一個「地方制度法」才對？

主席：

那個「等」是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及各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地方制度法中已經寫得很清楚。

李議員銀來：

當時李新議員也有提出，我們要成立地方制度法的研修小組，與行政院或立法院溝通。

主席：

我們將林晉章議員所提部分，再加以補充加註，其中包含秘書處組織規程擴編及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的修正，將其提案內容做很完整的敘述。

李議員銀來：

地方制度法的部分，還是要成立研修小組。

主席：

此部分，在第一項已經有了，當時是李新議員提，有關秘書處組織編制擴編及錄影、錄音管理規則部分是林晉章議員所提，所以都包括在內了。

李議員銀來：

另外第六頁第十四項，我當時是希望市府能提具體方案，當時主席也不是這樣講，主席是不是可以將此改為「請市府提具體方案送會」。

主席：

我記得是請市府提具體方案的書面答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議記錄就予以確定。接下來請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 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宣告開會。
-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 三、報告今日議程。
- 四、秘書處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五、二讀會審議市法規（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 六、二讀會審議市法規（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 七、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主席：

對於今日議程報告，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確定。接下

來進行二讀會，請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有關於市府辦理汽車運輸業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辦法，當時已經宣讀，也充分討論，但是該補助款目前已遭中央繳庫了，所以請議員同仁對此事發表意見。

陳議員正德：

目前這筆一億六仟萬餘元，當天我們討論完後，行政院即表示該款要收回，我想收回也好！但不該因此作罷；因為該款繳庫後，對我們所有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有所損失，所以我認為台北市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辦法應予退回，因為該款已繳庫了。

另外，我亦認為市府應該再爭取這筆錢，但是不適用目前這個辦法；因為該辦法將造成車行要報廢的舊車正好可以請領這筆錢，如此一來，對所有計程車司機，沒有助益；該辦法第三條，對舊有本市優良駕駛證明或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或是運輸合作社社員，可以優先審理補助資格。但是事實上不可能，因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是一年餘前成立，車輛領牌規定車齡要兩年以下，所以使用到現在，亦不過是三年多的車，不可能達到五年車的汰舊換新規定，所以對一般計程車司機沒有幫助，我認為真的要幫助計程車司機，一方面向行政院爭取這筆錢，另一方面市府拿出相當的經費設立基金，以作為計程車司機要汰舊換新時的貸款利息補助。

主席：

這個案已經決定退回，至於你所提以後該如何做，我們請郭處長答覆你的問題。

陳議員正德：

退回之後，是否可以加個但書，以利日後另行爭取？

主席：

沒有案子，就無法寫但書，只能提意見供他參考。

陳議員正德：

這也是個案子，後面再加註但書即可。

主席：

請郭處長答覆。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關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問題，在星期一時，此案即已經過各位議員指教，但是第二天我們就收到行政院的公函告知，這筆一億六仟七百萬元的補助款不保留；當然我們願意接受議會的決議退回。

另外，剛才陳議員所指教，是否可以繼續爭取，我想我們會努力，至於努力結果如何，目前尚無把握，未來我們可以參考陳議員所指教的方向；原先這筆補助款的計畫用途，行政院也是要求有四個項目，其一是補助交通建設，其二為輔導汽車運輸業，例如急難救助或是購車貸款，其三是充實交通警察勤務及器材，其四是輔導淘汰拼裝車輛改用正規制式車輛，這四項事實以前各縣市政府都有提出計畫，今天這個經費，既然行政院決定收回，我們也會接受陳議員所指教，簡單報告至此。謝謝！

主席：

有關市政府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辦法，陳議員提議退回，大家不同意？如果同意我們就予以退回。有關陳議員所提意見方面，希望納入市府作業計畫內。謝謝！

接下來，請翻開台北市市庫管理規則，有關修正該規則，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林議員贊章：

剛才的案子要不要先三讀？或是俟其他個案都審議過之後再

處理三讀？

主席：

退回就不用三讀，通過才需要三讀處理。要三讀的案子也可以一起三讀處理。對於台北市庫管理規則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按照審查意見通過。

針對法規會所審查的「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接下來針對法規會所審查的「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葉議員信義：

請衛工處長。請問有關回饋金部分，你們將如何做？聽說到八十九年度就沒有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回饋金沒有修正變更辦法以前，仍照舊辦法撥付。以後變更辦法修正之後，再照新辦法繼續執行。

葉議員信義：

怎麼的情況才可以領到回饋金？

胡處長兆康：

目前還是按照舊辦法。

葉議員信義：

到八十九年就沒有回饋金了，你們這些提昇二級處理的設備，準備要施工了是嗎？

胡處長兆康：

對，預計工期四年。

葉議員信義：

這四年期間呢？

胡處長兆康：

四年施工期間，因為沒有處理污水，所以我們會停付回饋金。

葉議員信義：

因為這是一個市政重大工程，影響大龍峒附近地區很大，我們應該也要有一點回饋才對，施工期間，向下開挖十幾公尺，整個工程會影響週邊居住環境，這是事實。像上次颱風天的淹水問題，後來演變成區公所在辦颱風救助，事實上你們責任很重。

胡處長兆康：

施工期間，我們將依照施工期間規定辦法，但不在回饋的辦法內。

葉議員信義：

可是說不在回饋辦法中，你們將如何在這四年，做週邊環境

社區的回饋？

胡處長兆康：

我們會儘量做。

葉議員信義：

每個公務人員，都希望把分內的工作做好，我是希望聽到你們較明確的做法。議長！因為我就住在附近，所以對這個相當瞭解，衛工處如果無法提出，施工期間對週邊社區有何妥善照顧的方案時，我認為此案應先暫擱。

藍議員美津：

剛才葉議員問到回饋金的問題，我認為處長你要說明清楚，因為回饋辦法尚未制定之前，我們仍有回饋基金百分之五回饋給地方上的三個里，因為三個里拿到回饋金後，造成大同區其他廿三里，有很多意見。

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們都協調過，後來衛工處答應未來三百六十五天，不定時的作檢測污染情況，如同山豬窟回饋金的辦法，所以才有此回饋辦法要制定。我想請教你，你們這一年的檢測時間到了嗎？市長選舉前，你們是答覆已經在作最後一季的檢測，目前這檢測已經完成了報告？

胡處長兆康：

目前正在整理這個檢測報告。

藍議員美津：

意指此報告出爐後，將回饋辦法送議會審議，就根據此辦法發放回饋金，是不是？

胡處長兆康：

是。

藍議員美津：

你剛講八十九年度止，就沒有回饋基金，因為二級沒有污水處理，在施工期間就沒有回饋金。換言之，到八十九年度就沒有回饋金預算，請說明清楚。

胡處長兆康：

因為回饋基金，是依前二年度核算數字做為回饋。

藍議員美津：

可以發放到幾年？現在政府的會計年度，已改為年度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不是每年的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卅日，所以請問回饋基金發放到中華民國幾年？

胡處長兆康：

舊辦法應該是在八十九年度，到九十年還是有。

藍議員美津：

因為政府預算改為一月一日，就是到九十年仍可發放；如果

在九十年之前，新的回饋辦法已經制定好，就可以依新辦法發放，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當然。新辦法通過後，就依其辦理。

藍議員美津：

九十年以後就沒有了，此點一定要向有大同區廿六里做個說明，否則他們不清楚。第二點是葉議員擔心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不便，建設局對所有建築工地都有作評估，並規定如果造成污染，未照工務局或所有施工單位公共工程上來做時，就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葉議員之前是當地的里長，他很清楚該地區，我是住在隔壁，也是大同區，所以我們很關心社區公共工程。比如說在陳市長的催迫下，衛生下水道施工是迫不及待的每天加工，包括現在大同區是每天在挖，造成交通不便，但是大家可以體認是因為要接管的關係。不過污水處理廠的開闢，前後要五年，五年期間造成大同區附近鄰里都不方便，你可以要求承包商做到工地安全及環保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現在我們對附近安全在施工前有監測，施工中也更有監視，施工後更有技術的觀察，這個地區地質也不是非常的好，這些在我們計畫中都有規劃。

藍議員美津：

民間的建築業營造商承攬工地後，應先做好敦親睦鄰工作，逐戶做禮貌上的拜訪，當有人反應造成不便時，應即處理；如此一來，才不至影響工程進度，剛才葉議員講：「有沒有對地方造成不便時的回饋辦法？」我們做得到嗎？

胡處長兆康：

整個工程在執行期間，並無此規定，台北市到處都在施工，比如捷運工程到處在施工，也並無回饋的辦法，不過我們會要求廠商在施工中，一定要做到安全寧靜環保，寧靜方面我也會顧慮，不要有噪音產生，諸如此類都有規定。

葉議員信義：

市政重大工程應有社區居民的參與，事實上你們如何做，瞭解的人並不多，大家都在質疑；比如延平北路四段，自以前做的污水處理廠，至今仍有居民反應，因為你們的施工，造成民宅牆壁龜裂，當時民智未開，追訴時效也過期了，不過此問題仍存在，你們知道嗎？所以諸如此類的市政重大工程，應該有社區參與，以共同監督，才能瞭解你們在做什麼。

此時正是工務部門要展現誠意的時候，回饋金是因為有事實的污染，而不是別人有，我也要有，山豬窟的回饋金一年一仟多萬元；所以我當里長時，爲了爭取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我身受其害，因為你們行政不透明，造成有些里長認爲只有臨江里有拿。事實上有五個里（松山有二個里，大同有三個里），我認爲有污染事實者即應予回饋，不應有任何政治力的運作在其中，否則不公平。

按理講，如果你不倒在大龍峒地區，你可以遷移他處，如此一來，大龍峒居民就不會向你們要回饋了，像你們現在準備施工，向下開挖十幾公尺，難道社區居民會不知道以後將變成如何嗎？而且對面有個二級古蹟的老師府，會不會有影響？所以你們應該主動拿出誠意，讓社區參與，讓更多人瞭解，如此一來，你們工程才會更順利，否則成天有人抗爭，你們就不好做事，這是我良心的建議。議長！我認爲這個案應先行暫擱。

主席：

我先聽大家意見。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我們昨天到市府開會，就有古蹟學者提到老師府是台北市文化發祥地，他們很質疑爲何會在文化發祥地旁邊，蓋了這麼大的迪化污水處理廠。

但是如今已成定案，如此龐大的經費已經投下去，我想回饋當然有其必要，過去的缺失，就是回饋沒有一套辦法，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當中，除了保持原有的百分之五金額以外，我們特別將過去有爭議的回饋辦法，希望衛工處能送辦法至本會審議通過，如此一來，衛工處也不必承擔這些責任，我們議會也會共同承擔這個事情。剛才同仁建議暫擱此案，我認爲暫擱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本會同仁趕快通過此案，否則處於不確定狀態時，對地方上都沒有好處，請問處長，回饋實施辦法何時送至本會審議？

胡處長兆康：

按照議會要求我們修訂的辦法，草案已經出爐了，目前市政府正在審查，審查完畢後，我們將在當地區公所，如同葉議員所講，辦一個說明會，邀請附近里民、各位民意代表女士、先生及當地民衆參與，俟大家都認爲此辦法很完備，經過大家意見的溝通後，再送至議會審查。

林議員晉章：

這個程序是有必要，像以前垃圾焚化爐的回饋辦法等等，就是溝通做得不夠，這次一定要明確的做溝通。我也希望這個辦法草案，最好在今年六月以前送到議會審議，以排除這些不確定因素，我在此特別呼籲同仁，此法案不要暫擱。

李議員慶元：

因為我們是新科市議員，對此案不是很瞭解，所以我個人提出幾個問題就教。當中舊的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中增加了一個投肥用戶，事業用戶的費用比一般用戶多兩倍，新的辦法中，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收費相等，可是投肥用戶多了十六·七倍，我不瞭解投肥用戶的對象；舉例來講，現在有很多公寓，本身無污水處理設施，必須請水肥車每年抽二次，所謂投肥用戶，是否包含這些必須抽水肥的對象？

胡處長兆康：

不是這樣，投肥就是傳統式的廁所，不是化糞池的廁所，因為只有台北市有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少數未設化糞池的廁所，直接進入糞槽中，這就是投肥。

李議員慶元：

如此，收費就需達到十六·七倍，費用特別高。另外，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的工作機會，目前有沒有真正做到？

胡處長兆康：

附近居民有意願來工作，又有相同職位勝任的部分目前是有。

李議員慶元：

希望回饋辦法出來，多回饋當地民衆，沒有人願意污水處理廠設置在你家旁邊；比如，我處理一個建設公司案子，社區裏小的污水處理設施，居民都在抗議，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審慎處理。

羅議員宗勝：

你剛才說：「污水處理廠內有提供鄰近居民的就業機會」，可否請你提供，目前在迪化污水處理廠工作的大同區居民名單送

本席參考？可否在三天內給我？

胡處長兆康：

可以。

羅議員宗勝：

剛才葉議員所提本工程施工期間對地方居民補償。你說：「無法源對地方補償」，這段期間可有其他具體措施做睦鄰工作？因為地方上反彈聲浪很大，如果你目前沒有做任何敦親睦鄰的工作，亦未將工程管理好時，將來一定會引起地方上的反彈，尤其是處理廠所在地的文昌里、正大門所對的臨江里、側門對的老師里，我也是大同區基層里長出身的，你說要到區公所與當地里民溝通，此草案出來了嗎？

胡處長兆康：

正在市政府審查。

羅議員宗勝：

市政會議通過了嗎？

胡處長兆康：

還沒有。

羅議員宗勝：

送市政會議的資料，可否送本席參考？

胡處長兆康：

草案可以提供。

羅議員宗勝：

草案與剛才的名單一起給我。

胡處長兆康：

好。

羅議員宗勝：

剛才葉議員及其他議員都有講到，目前舊的回饋辦法，本來就在地方上造成很大的衝突，以前第七屆的里長爲了此問題，在區公所大打出手，（當時像葉議員是回饋區域內的里長，本席是回饋區外的里長），造成地方上很大的衝突，可以說是分黨派的衝突。

區長爲了此問題，也不敢處理，最近第八屆里長又選出來了，又爲了此問題在區公所大打出手，我想此問題很嚴重，你到區公所溝通時，是不是廿五里里長都應邀請他們充分發言溝通，避免有些里長或是里長出身的議員，遭地方上的誤解，以爲是只將利益給某些區域。相信只要溝通好，以後大同區廿六里，就不會爲此問題爭吵不休，甚至大打出手，這事很重要。

陳議員淑華：

我認爲這是相當先進的政策，而且事實上，各先進國家都有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但是使用費徵收辦法太著重「使用者付費」，這是變相加稅。如同我們徵收了很多空污費，結果也未使空氣品質更好，空污費最後還是撤消。關於水污費，我耿耿，如此下去，將來本市各溪流仍無法潔淨時，該怎麼辦？

所以我覺得該辦法中，應指定不繳稅的處罰，但是該辦法中卻未提；還有若未能使台北市河川清潔時，水污費是否繼續徵收，對此點也都未再討論。另外，計價方式也非常不合理，因爲過分使用成本計算，應該是屬於政府政策，有預算編列，不該完全由使用者付費，且使用者分爲三類，爲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關於紗帽山溫泉業者，他們也有污水，該辦法中也未談及，所以我希望使用費徵收辦法，應該再多加研究討論。

陳議員正德：

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也爭議很久，用的人才需付錢或是用人

民的稅收來處理這樣的工程？如同公車都免費，但是用納稅人的錢支應公車族，是否合理？我又不坐公車，爲何我要付錢補貼坐公車的人？當然從交通改善方面看，坐公共運輸工具效果比較大，自己開車可能造成較大交通負擔，所以補貼公車族，好像又有道理。

用戶收費辦法部分，我希望同仁不要與回饋部分混在一起，否則很難處理，每當談至回饋問題，目前政府回饋作法，大家都認同，因爲如此高污染的工程置於當地，對於當地居民都是夢魘。所以我們認爲有高度污染工程或設施，在當地都希望有回饋，當地里長爲了這個回饋金，輸人不輸陣，比如焚化爐，我們還設一個在地里、鄰近里，設一個在地區、鄰近區，按照比例予以回饋，但是在地里都有人在爭。比如羅議員剛才請教處長，污水處理廠在那一個里，在大同區文昌里，但是最後臨江里及老師里這一邊，也有人會反應，也許鄰近里比在地里污染嚴重，他也可能會爭取爲在地里，因爲回饋比例差別很大，里長若未能爭取到，對里民無法交代。

所以使用者付費的問題，是此案的主題；至於回饋部分，在法條中已寫得很清楚，將另訂辦法，也請處長催促市府趕快核定下來，議會儘快審議，你也趕快去開說明會，將此問題向當地居民說明清楚。

因爲如果講到回饋問題，都是最頭痛，所以使用者付費及回饋金部分能夠釐清，先讓法規通過，會比較好處理，不可能使用者付費的法規沒通過，而通過回饋辦法；因爲回饋辦法是依據法規處理，所以我想這二個問題可能要先釐清。

李議員慶元：

使用者付費在一定的原則下，我們是可以支持，但是我非常

不解，台北市現在有多少投肥用戶？

胡感長兆康：

台北市現在可以說已經沒有投肥用戶，台北縣最近在永和一帶，有很多水肥，從前都是賣至各地；台北縣政府就希望投在台北市的污水處理廠，所以我們又特別將投肥用戶規範進來。

李議員慶元：

你說投肥用戶是由其他縣市運過來，本市公寓的水肥不包含於此；請問我們過去針對投肥用戶是如何收費？

胡感長兆康：

本市已經很久沒有投肥用戶，所以我們並未收費。

李議員慶元：

過去都沒有收費，現在要收十六·七倍，你認為他會繼續倒過來嗎？或是倒到河裏去？

胡感長兆康：

投肥用戶的倍數較大，是因為現代家庭的污水是經過稀釋，與雜排混合進入，水質較為稀釋，處理費用較低，如果單是水肥，濃度非常大，所以我們是根據分析濃度結果，比照一般事業用戶的標準徵收。

李議員慶元：

我不是關心濃稀度，而是十六·七倍的高收費，請問如果是一公噸水肥，照標準會收多少錢？會不會倒到河川中？

胡感長兆康：

約八十幾元，如果倒至河川中被抓到要重罰。

李議員慶元：

因為一般業者能省則省，像我現在每天從木柵動物園開車到市區基隆路，不到一個禮拜，就有廢土倒在旁邊；還好不影響交

通安全，結果現在更嚴重，連單行道都有。現在我是擔心，大家認為十六·七倍那麼貴，乾脆倒至河中；這樣的後遺症，是需要衡量，因為從濃稀度來算可能是十六·七倍。雖然使用者付費沒錯，但是應用較低的費率，讓他願意來處理，這才是污水處理廠的目的，要鼓勵他們來處理，並不是要收費。

胡感長兆康：

其實八十九元並非很高，一車亦無多少錢，而且台北市可以講沒有投肥，大部分是外縣市。

李議員慶元：

我們應爭取台北縣回饋台北市，因為本市需接受高濃度投肥。

主席：

現在因為散會時間已到，此案暫攔，明天再來討論，好不好？

？

葉議員信義：

難道舊的回饋辦法有落日條款嗎？否則為何要修改？

主席：

明天再繼續討論，大家有意見嗎？

藍議員美津：

這與回饋辦法不相關，只是回饋辦法方面，我希望趕快送到議會來，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胡感長兆康：

我們會很快送到貴會來。

藍議員美津：

你上次說，後期報告快出來。剛才林晉章議員說：「希望能

在六月之前」，你能不能做到？

胡盛長兆康：

我們將要辦一場說明會，辦完之後就會送來。

藍議員美津：

報告全部出來了嗎？

胡盛長兆康：

出來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過農曆年前，大家比較忙，是不是過完農曆年，立即辦

說明會？

謝議員英美：

現在時間已超過下午六點半，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明天繼續審議本案，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七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淵國 藍美津 柯景昇 高建智 陳淑華 李建昌

許富男 李仁人 龐建國 葉信義 林晉章 王正德

陳燿輝 陳正德 蔣乃辛 王浩 周柏雅 陳秀惠

陳義洲 江蓋世 李新 李銀來 王世堅 林奕華

陳嘉銘 黃珊珊 段宜康 李慶元 羅宗勝 吳世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顏聖冠 楊實秋 李彥秀 厲耿桂芳 鄧家基

陳惠敏 陳永德 魏憶龍 鍾小平 賴素如 陳碧峰

秦儷舫 陳進棋 陳錦祥 謝英美 吳碧珠 費鴻泰

計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玉梅 王博昱 蔡秋鳳 陳政忠

計五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长：曹壽民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席：費副議長鴻泰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